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290號

原告 意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謝東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6日與原告訂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不依限期於107年10月26日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經原告多次通知，均置之不理，仍違法繼續營業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2月25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093002725號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2月21日北市計客字第109081號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鳳瀾